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本債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1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40215741 號函核准發行，並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9 月 17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8106 號函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115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 四、發行期間：3 年期，自 115 年 4 月 27 日發行至 118 年 4 月 27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信用評等：本行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信用評等為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AA-(twn)；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七、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70%。
- 八、發行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九、本債券銷售對象及銷售後轉讓對象僅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惟不包含自然人。
- 十、還本付息方式：
 - (一)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並於到期一次還本。
 - (二) 本債券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 本債券之付息金額以本行計算金額為準。
 - (四) 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十一、債券持有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
 - (一)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作為擔保，但不得作為本行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 (二) 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權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四)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對本債券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五) 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六) 除本行進行清算、破產、重整外，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本行於核付利息時，依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三、本債券兌領期限：本金自得兌領日起逾十五年，利息自得兌領日起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十五、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債券為可持續發展債券，計畫書相關資訊內容詳參附件。

「高雄銀行可持續發展債券計畫書」

(民國 114 年 9 月)

壹、高雄銀行永續發展策略概述

高雄銀行(下稱本行)為響應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成立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設有「公司治理」、「環境永續」、「責任金融」、「員工照護」以及「社會公益」五個專門小組，以在環境(E)、社會(S)、治理(G)等面向具體推動協助產業發展與低碳轉型、加速資訊優化與數位轉型、強化新興風險與資產品質管控、精進永續資訊之揭露與管理、加強員工訓練與人才培育等永續發展事務，健全永續經營架構。

鑒於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極端氣候挑戰，本行依據《本國銀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實務手冊》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 》等指引及建議，以 TCFD 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和「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訂定本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管理策略及行動方案，透過改用綠電、節能、汰換設備及低耗能公務車等措施減降自身營運的碳排放，並於各項業務導入 ESG 永續發展政策及制度，管理氣候風險與掌握氣候機會，落實氣候治理。另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本行秉持服務社會大眾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協助無自用住宅家庭購屋、保障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等，亦用心參與社區活動發展、企業志工服務等公益服務，促進社會公平，建構美好共榮社會。

本行深知國際間普遍期待金融機構發揮資金影響力，以資金引導淨零轉型及社會效益的重要性，因此依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參照聯合國倡議之「責任投資原則(PRI)」及「責任銀行原則(PR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等，分別制訂「永續投資作業要點」及「永續授信審查作業要點」，除評估投融资對象經營上的 ESG 風險因子與管理情形外，本行也得在了解風險、管理風險的基礎上，掌握商機及鼓勵淨零轉型，將資金投入進行能源轉型、產業轉型之企業，攜手企業共同為人類社會和環境帶來正面影響力。

本行推動永續發展及完善公司治理的努力，也陸續獲得外部肯定，2023 年榮獲「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企業永續報告類」獎

項-銀獎，以及證券交易所第 10 屆公司治理評鑑進入排名 6% 至 20% 級距的佳績，2025 年 3 月成為赤道原則協會簽署人，將秉持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精神，持續朝向永續經營的目標邁進。

貳、投資計畫項目採用標準

本行可持續發展債券計畫書(以下稱本計畫書)之編製，主要係參採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發布之綠色債券原則(GBP)、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BP)、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BG)評估標準，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稱「櫃買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計畫書包含下列四大核心要素內容：

- 一、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
- 二、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 三、資金運用計畫
-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如上述規定或國際慣例未能完整規範，本行將引用其他國內外相關標準或規範，包含但不限於：氣候債券行業標準(CBI Taxonomy/Sector Criteria)、「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

參、計畫書核心要素內容

一、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

為擴大再生能源相關融資業務、中小企業更新產業製程或設備汰換及配合本行無自用住宅購屋貸款、都更危老重建相關貸款等，規劃將本次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同時用於綠色及具有社會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符合「櫃買中心作業要點」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及第二款「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可負擔的住宅」及第六款「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之項目。

本債券發行所募集之資金將運用於本行客戶之融資，就已貸放之授信案件，符合本計畫書綠色投資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項目，且既有項目之動撥日期須於本債券發行日期前 24 個月內者，始得列入本債券資金運用對象，此既有部分以不超過本次募集資金 50% 為原則。本行將以下列指標評估環境或社會效益，如表 1 及表 2 所示：

(一)、綠色投資計畫

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環境效益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連結類別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符合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之再生能源發電電廠及發電設備等融資	促進再生能源普遍性，提升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及發電比例，減少使用電力之碳排放量	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SDG 9 工業化、創新和基礎建設 SDG13 氣候行動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提升碳管理能力並進行節能減碳改善措施或開發智慧技術與創新服務等優化營運管理、生產製造等融資	透過設備改善、更新產品製程以提升碳管理能力且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SDG 9 工業化、創新和基礎建設 SDG13 氣候行動

表 1：綠色投資計畫預期環境效益

(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社會效益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連結類別
可負擔的住宅	協助無自用住宅家庭購屋	本行提供符合無自用住宅首購優惠房貸專案，且符合政府住宅補貼政策規範之申請對象條件，減輕新購屋者負擔，提升民眾居住權益	SDG 1 消除貧窮 SDG 11 永續城鄉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配合都市更新及加速重建危老建築物之相關貸款	支應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所需資金、保障民眾居住權益，提升整體居住環境之安全與品質，建構具包容性的永續都市	SDG 11 永續城鄉

表 2：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預期社會效益

二、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本計畫項目之篩選與評估流程，於案件申請時，審核融資對象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行既有徵、授信業務作業規定辦理，評估融資對象之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本計畫書所訂之資金運用範疇，做為是否准予核貸及貸後管理。為利後續管理與資金運用追蹤，符合本行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所規範之類別者，將其列為本債券核貸標的，並以系統或人工方式註記相對應之「專案代號」，並依本行徵授信作業相關辦法，由相對應之核定層級辦理核決。

本計畫募集之資金，除用途應符合前項範圍外，不得為菸草製造業，不得涉及情色、非法軍火等具高爭議性之產業，並不得違反人權。

其中綠色投資計畫不得為石化燃料發電項目，但符合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標準所訂之技術篩選條件者，不在此限。

本計畫書融資對象及條件，說明如下表(表 3)：

計畫項目	融資對象	篩選標準	融資條件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融資對象為符合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之再生能源發電電廠及發電設備等	1.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2.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1) Solar Energy Criteria (2) Wind Sector Criteria (3) Marine Renewable Energy Criteria 3.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Renewable Energy 4. 再生能源發電案場為太陽能及風力發電設施，支援發電設施的非再生能源發電量不	融資對象應提供再生能源案場及本行徵授信所需資料向本行申貸，並以相關憑證文件申請撥款。

計畫項目	融資對象	篩選標準	融資條件
		<p>得超過 15%；若屬於海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備用化石燃料能源只能用於系統斷電時的重啟功能和監控、運行或恢復措施。</p>	
<p>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p>	<p>融資對象需符合有意改善產品製程提升效能或更新設備之中小企業 (註: 中小企業係指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述之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並符合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Energy Efficiency 2. 以更換前一年度之年度數據為基準值，節能效率與舊有設備相比增加 30%以上，或新設備需為市面上以經濟部能源署訂定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 1 級或該設備具節能標章等認定之設備產品，透過設備改善或替換，達成能源節約之目標及降低碳排放量 	<p>融資對象應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申請並提供相關廠商發票或交易單據等相關憑證文件申請撥款。</p>
<p>可負擔的住宅</p>	<p>融資對象需符合本行首購優惠房貸專案之貸款對象，且符合政府住宅補貼政策規範之申請對象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Affordable housing 2. 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已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資對象應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並以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2. 符合政府住宅補貼政策規範之申請對象資格條件: (1) 借款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在台灣設

計畫項目	融資對象	篩選標準	融資條件
		<p>「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且並未超逾規定的申貸及撥款期限者</p>	<p>有戶籍。</p> <p>(2)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註:家庭成員係指借款人及其配偶、借款人及其配偶雙方同戶籍內直系親屬)</p> <p>(3) 二年內已自建或自購住宅並辦理貸款，且該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p> <p>3. 借款人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註:認定標準詳「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2條及第3條)</p>
<p>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p>	<p>融資對象需為政府所推動都市更新之中小企業或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貸款辦法之貸款對象</p> <p>(註:中小企業係指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述之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p>	<p>1. 都更資格條件符合「都市更新條例」之相關規定</p> <p>2. 危老資格條件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相關規定</p>	<p>1. 「都市更新」融資需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p> <p>2. 「都市危老重建」融資之相關權利人需同意辦理重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經政府機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p> <p>(2) 屋齡 30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辦理重建者。</p> <p>(3) 符合都市危險及老</p>

計畫項目	融資對象	篩選標準	融資條件
	業並符合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1億元(含)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地方縣市政府訂定相關規定辦理重建。 (4)經建築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表 3：本計畫書融資對象及條件

三、資金運用計畫

本計畫所募集之資金，規劃運用於本計畫書項目之融資，包括用於債券發行後之新專案及既有項目之動撥日期在本債券發行日期前 24 個月內者之情形，並依本行資金運用內部規定，定期彙編相關控管報表陳報主管知悉。本行將每月彙整可持續發展債券相關放款餘額及明細，定期核對債券餘額與已使用資金，調節資金使用情形，確保帳務一致。由資訊處負責提供相關報表，並呈報相關主管簽核確認。所有相關授信案件均須經嚴格評估，確保符合「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具實質環境或社會效益之投資計畫項目。除定期簽核外，並配合內部稽核及監督機制，嚴格控管募集資金，避免資金挪用風險。

本計畫所募集之資金，在尚未動撥前，得為調控資金流量而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如銀行同業拆款、商業本票、債票券附賣回交易等，惟不涉及任何股權相關之貨幣市場工具，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本行於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後，將依據「櫃買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於可持續發展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出具前一年度之資金運用報告。報告內容將包含可持續發展債券募集資金運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情形(如：債券基本資料、投資計畫清單及簡介、資金分配

情形、未動撥資金管理等)，以及投資計畫之環境及社會效益。前開報告亦將於前述規定期間內，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有關發行後報告揭露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表 4)：

計畫項目	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再生能源案場年度數量(件數) 2.再生能源年度設備總裝置容量(MW) 3.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統計(MWh) 4.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統計(Metric tons CO2e)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專案數量(件數) 2.專案年度總節能量預估(MWh) 3.專案年度總減碳量預估(Metric tons CO2e)
可負擔的住宅	1.專案數量(件數) 2.專案年度總放款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3.專案年度總受益戶數(戶)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1.專案數量(件數) 2.專案年度總放款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3.專案年度總受益戶數(戶)

表 4：資金運用報告揭露指標

肆、外部評估

本計畫書係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評估報告，並將於債券發行前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依據本計畫書發行之可持續發展債券，本行亦將於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數運用完畢後，另洽請評估機構出具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將參照「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所訂之資金運用報告公告期限內，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

發行單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理董事長 陳勇勝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